广东省水利厅2019年度行政审批

和政务服务效能情况报告

2019年，省水利厅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大力推进省级权责事项压减工作，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全面规范全省水利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要素，压减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材料，提高政务服务效能，继续健全监管制度体系，推进双随机抽查，创新监管方式，创新和优化服务，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取得新的成效。

一、行政审批效能情况

（一）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

1. 政府职能转变和职权调整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市辖区内不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划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下放地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2019年6月，我厅举办全省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培训班，针对下放事项承接等开展培训。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直部门涉及机构改革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调整的通知》（粤办函〔2019〕29号）要求，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送了《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情况表》，明确了机构改革后应予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省司法厅报送了《省直单位机构职责调整情况表》，明确了机构改革后有关行政执法职能承接主体；向省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职能划入部门发出《关于有关公文办理建议的函》，进一步明确职能划转范围；向省生态环境厅发出《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移交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工作相关资料的函》，明确相关职能及资料移交事宜。机构改革后，在广东省水利厅网上服务窗口及时调整了权责清单。

2. 中介服务改革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7〕34号）要求，在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关于广东省水利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公告》；根据相关法规修改情况及省政府改革要求，向社会公布了《关于调整广东省水利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公告》。在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方面，我厅根据《省属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职能调整工作方案》（粤机编办发〔2018〕223号）要求，推动广东省水利电力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相关工作稳步推进，将完成转制脱钩；针对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剥离中介服务职能改革要求，已落实关于“省属事业单位不得开展与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社会性资金中介服务”的要求，该院已不再承担相关工作。我厅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事项，已全部进入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情况。

我厅积极配合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十统一”等相关工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召开2019年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培训会后，我厅印发《关于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的紧急通知》并召开专题培训会，按要求完成编制事项实施目录和实施清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9年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广东省水利厅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分工方案》，并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改革要求，及时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动态更新了相关情况。

（二）事项实施情况

1. 网上可办理情况。

2019年度我厅共有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147项（主项53项，办理项147项），其中网上可办理事项147项，网上可办理率100%。

1. 事项按时办结情况。

2019年度我厅共接收行政许可申请225宗，不予受理64宗，受理161宗，办结161宗，办结率100%，网上办结161宗，网上办结率100%。不予受理的原因主要为网上申请人与实际申请人不符、申请事项类型错误、申请人不符合法定形式等。

1. 跑动次数情况。

2019年度我厅行政许可事项37项（主项10项，办理项37项），其中通过对接省统一物流平台，实现到现场跑动次数为0次的行政许可事项数为37项，到现场跑动次数为0次的行政许可事项比例为100%。

1. 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情况。

2019年度我厅行政许可事项37项（主项10项，办理项37项），其中网上全流程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数为37项，网上全流程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比例为100%。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8.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机制情况。

在加强本部门工作制度建设方面，2019年，我厅印发了《占用省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双随机抽查实施细则（试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广东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则（试行）》《广东省水利厅水文测站设立、调整、撤销审批事项双随机抽查实施细则（试行）》等监管细则，进一步完善了监管有关制度。

在推进协同监管方面，我厅与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办法》，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起到很好促进作用。我厅推动成立广东省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进一步加强对全省“清四乱”工作的领导，发挥相关部门协同联动作用，有力指导督促各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我厅还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2019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协调有序推动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开展。

在推动社会共治方面，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在厅门户网站搭建了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将水利建设市场的具体失信行为情况录入平台，水利建设市场信用情况向社会公众公开，实现了信息共享，推动发挥了水利建设市场的行业自律作用以及社会公众监督作用。

9. 开展监管情况。

我厅针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所列事项，逐项制定了实施细则。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19年水利汛前防汛安全检查的通知》（粤水防御函〔2019〕233号），派出7个由厅级领导带队的检查组，对全省21个市水利工程管理责任制落实、运行调度及安全管理、度汛隐患排查整治及风险防控、水毁工程修复、水文监测预报设施设备、水利通信网络系统、山洪灾害防治设施设备管理运用等防汛备汛工作进行实地检查和随机抽查。对韶关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站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3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检测活动进行抽查。全年共开展随机抽查32批次并将抽查结果和处理情况向社会公示。此外，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先后发出《关于做好“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汇聚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数据共享汇聚工作的通知》《政法处关于在“互联网+监管”系统补充填报“双随机”抽查存量信息的紧急通知》，组织开展了“互联网＋监管”系统中水利部所定监管事项随机抽查存量信息和增量信息录入工作，全年共录入118条监管数据。

10. 创新监管方式情况。

 为全面落实我省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小型水库安全巡查管理，推动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我厅组织开发了小型水库移动巡查系统，提供小型水库基本信息查询、水库在线巡查及隐患上报处理、水库安全监测预警和数据统计分析等服务；为全面提升广东水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推进广东水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我厅组织编制了《广东互联网+水政执法监督指挥体系建设服务项目立项方案》；按照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和水利部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我厅组织编制了《广东“数字水利”与“系统治理”融合工程服务项目立项方案》。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1. 开展减证便民情况。

证明事项取消后，我厅及时发布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取消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共13项）的公告》，并在广东省水利厅网上服务窗口及时更新办事指南、申报指南及材料清单。经梳理研究，我厅无清单之外新增取消事项，也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符合取消条件的情况。我厅无告知承诺制试点方面工作任务。

1. 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推进电子证照建设情况。

通过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开展我厅信息资源编目和数据挂接工作，目前共编目上线100条信息资源，按更新频率及时更新数据。根据相关厅局及地级以上市需求，及时对有条件共享需求进行审核确认。同时，根据我厅工作需要，在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提出人口信息、政务服务事项办件数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基础数据和监测实时数据、电子证照、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等数据资源需求。2019年度已签发取水许可证（省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乙级）证书两项电子证照。

1. 提高服务质量情况。

修订了《广东省水利厅实施行政许可程序规定》，明确了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文书送达和案卷归档全流程的办理程序、工作要求、工作职责等。建立了广东省水利厅政务服务平台，全部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平台办理，平台对事项全过程所有办理环节进行监控。全部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省水利厅窗口，申请人可在网上7×24小时全天候提出在线申请；对省重点项目实行绿色通道项目，在承诺时限内大幅压减办理时间；全部事项通过对接省统一物流平台，实现申请材料、结果文书的邮政寄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乙级）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后，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14. 优化办理流程情况。

通过对行政许可事项精细化管理，优化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大幅压减许可事项办理时限。2019年，广东省水利厅共有行政许可事项39项，其中可实现即办事项24项。

1. 精简规范办事材料情况。

2019年度，通过省电子证照库，申请企业、群众可在线提交居民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项目立项文件等电子证照，免交纸质证照，减少申请人提交纸质材料。全部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均接入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通过数据资源共享方式获取业务申请表单相关数据，让办事企业群众少填表单。

1. 缩短办事时限情况。

我厅行政许可事项主项8项，子项19项。行政许可19项子项承诺时限均低于法定办理时限。因承诺办事时限已相对较低，暂无部门事项平均办事时限低于承诺办事时限的情况。

（五）投诉举报和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17. 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

在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窗口设立了政务服务“好差评”二维码，引导办事企业、群众对窗口服务进行扫码评价，听取办事企业、群众对政务服务的建议。我厅2019年度未收到政务服务差评工单。

1. 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办理情况。

建立知识库更新维护机制，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7日前，及时更新事项知识信息。指定专人负责接收省咨询投诉平台转来的咨询、投诉、求助、建议事项工单，对工单反映的问题限时转办有关处室办理，并对办理进度进行跟踪，按时办结政务服务网、“12345”热线、“粤省事”“粤商通”“政务APP”及其他渠道收到的咨询、投诉、求助、建议事项工单。

二、存在问题及困难

一是机构改革后，与有关职能划入部门之间的关系仍有待进一步理顺。二是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的法规支撑不足。三是部门间联合随机抽查工作缺乏必要的技术支撑和有效机制。

三、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下一步，我厅将继续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依法压减审批事项，简化办事材料和程序，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流程，重点推进省政府关于省级权责事项调整有关决定的落实，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